

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5号--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\\_E7\\_8B\\_AC\\_E7\\_AB\\_8B\\_E5\\_AE\\_A1\\_E8\\_c45\\_746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5_AE_A1_E8_c45_74643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合并会计报表审计业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保证执业质量，根据《独立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公告。 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合并会计报表审计，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被审计单位的合并会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并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与合并会计报表有关的其他审计业务，除有特定要求者外，应当参照本公告办理。 第二章 编制审计计划时的特殊考虑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以下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相关的事项，以合理制定审计计划：（一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；（二）集团内公司间的股权关系；（三）集团内公司间交易频率、性质及规模；（四）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核算组织形式和会计政策；（五）母公司和子公司适用的相关财务会计法规，子公司的行业性质及特殊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；（六）其他重要事项。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合并会计报表审计业务，在编制审计计划时，应当特别考虑以下因素：（一）审计范围；（二）重点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；（三）审计风险及重要性水平的评估；（四）对不同子公司的审计策略；（五）审计小组的组成、人员分工及其组织协调。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合并会计报表审计范围时，应当遵循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，并着重考虑子公司在企业集团中的重要程度、子公司所处的环境以及是否利用其他

注册会计师的工作。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合并会计报表重点会计问题及重点审计领域时，应当考虑以下事项：（一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政策；（二）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；（三）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；（四）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；（五）集团内公司间交易频率、性质及规模。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合并会计报表审计风险及重要性水平时，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：（一）母公司和子公司各账户余额或各类交易的性质及错误、漏报的可能性；（二）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占企业集团的比重。第三章 实施审计程序时特殊考虑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审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在审计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基础上，对被审计单位的合并工作底稿、抵销分录和其他合并资料进行重点审计。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合并工作底稿，抵销分录和其他合并资料进行测试和分析，并对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合理性进行复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